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2023〕2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xx副食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住所（住址）：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xxxxxxxxxxx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

2022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信阳市浉河区xx副食便利店经营场所食品货架上随机抽查了食用小苏打（标识生产单位：河南省相约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0426、保质期：18个月）、食用碱面（标识生产单位：河南省相约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0728、保质期：18个月），当事人均未能提供上述食品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责令该单位三日内整改完毕，并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单位进行检查，并在食品货架上随机抽取了泡椒山野菜（标识生产单位：宜宾市长宁县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1110、保质期：12个月）、亲嘴烧（标示生产单位：漯河市xx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21120、保质期：150天），该单位现场仍未能提供上述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022年12月6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信阳市浉河区xx副食便利店的经营者xx进行了询问调查，xx称是他疏忽了，想着肯定合格了不要紧就没有查看也没留存。

经查，信阳市浉河区xx副食便利店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属于拒不改正，其再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11月3日及12月1日现场检查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检查信阳市浉河区xx副食便利店的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的真实性。

3.经营者xx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

4.2022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2023年1月12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信浉市监罚告〔2023〕2号，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申请，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本案为行政案件，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信阳市浉河区xx副食便利店属于拒不改正、再次违反，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7.1.7，将其违法行为裁量等次确定为一般。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再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罚款五千元（5000元）整。罚没款合计：五千元（5000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户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252004148xxx。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 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